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11月14日,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 收到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PINXIANG YU女士的退休申请报告, PINXIANG YU 女士因到龄退休,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兼执行总裁职务,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,辞去职务后PINXIANG YU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 何职务。PINXIANG YU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PINXIANG YU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530.400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0.06%。除上述股份外,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根据 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PINXIANG YU女士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 期届满后六个月内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十五; 离职后半年内, 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PINXIANG YU女士在任职期间兢兢业业、尽职尽责,以卓越的才干为公司 作出了宝贵贡献。公司及董事会谨向PINXIANG YU女士致以诚挚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8日